

附件 2:

“

”

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增强全民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时效性，全面落实国家机关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，推动局机关各业务室及局属单位各司其职、人民群众广泛参与的“大普法”工作格局，根据沙坡头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《关于做好沙坡头区 2022 年度普法责任制“四个清单一办法”修订工作的通知》有关规定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检查考核内容

1. 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情况；
2. 开展宪法系列宣传活动情况；
3. 党内法规学习宣传情况；
4. 重点节日和时间节点普法宣传情况；
5. 领导干部学法、用法情况；
6. 运用新媒体开展普法情况；
7. 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落实情况；
8. 法治文化建设情况；
9. 普法工作保障措施落实情况；
10. 普法的实际效果。

二、检查考核方式

考核采取自上而下的方式进行，突出重点，注重效果主要采取以下方法进行：

1.平时考核：根据工作开展情况，需要实地查看普法工作开展情况的，考核直接计入个人干部干事档案和干部年终考核。

2..查阅台账：资料主要包括普法工作开展情况、各项制度建设、普法工作创新工作等证明资料，可提供书面、电子、声像等资料。

三、考核分值及结果运用

考核分值为 100 分，按照《《中卫市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普法责任制工作考核细则》进行打分，最终得分按比例折算后作为本部门工作人员评先、评优的重要依据。

